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AANX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9 月 1 日 第 16 期 复总第 908 期

目 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23年度全省践行新发展理念先进县（市、区）的通报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工作要点的通知 (5)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县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定向招聘医学类毕业生工作的通知
..... (9)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巩固加强稳就业工作的通知 (11)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和运营管理办法（暂行）》
的通知 (18)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二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告知承诺+并联审批+
事中事后监管”改革试点工作导引》的函 (23)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3
年本）》的通知 (28)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企业退休抗美援朝志愿军老战士生活补
贴的通知 (31)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曾参加中印边境自卫反击战军队退役的
企业退休人员高原作战生活困难补贴的通知 (32)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曾在我国国有集体企业工作过的农业户
籍人员工龄补助标准的通知 (33)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民政厅关于调整六十年代精减职工生活
补助费标准的通知 (34)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工伤保险待遇标准的通知 (36)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内医药代表接待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38)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发布2023年度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41)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公布《陕西省候鸟迁徙通道重点区域范围（第一批）》的通知 (42)

陕西省水利厅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44)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就业创业扬
帆计划的意见 (45)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48)

GAZETT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September 1 , 2024 Issue No.16 Serial No.908

CONTENTS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warding and Commending Advanced Counties (Cities and District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Practicing the New Development Philosophy in 2023 (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Key Points for the Work Concerning Promoting Government Function Transformation in 2024 (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urther Implementing Targeted Recruitment of Medical Graduates for Medical Institutions below the county level (9)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urther Stabilizing Employment (11)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rial)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Construction and Operation of Long-distance Oil and Gas Pipelines (Interim) (18)

Letter of Twelve Departments including Shaanxi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Guidelin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the Pilot Work Program for the "Notification Commitment + Parallel Approval + In-Process and Post-Event Supervision" Reform Concerning Enterprise Investment Projects (23)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n Publishing Construction Projects Catalogue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for Documents on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and Approval (Year 2023) (28)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nd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Adjusting the Living Allowances for Enterprises-Retired Veteran Soldiers of Volunteer Army Who Joined the War to Resist US Aggression and Aid Korea (31)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nd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Adjusting the High Altitude Combat Living Allowances for Retired Enterprises Retirees Who Joined China India Border Self-Defense Counter Attack Combat (32)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nd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Adjusting the Seniority Subsidy Standard for Agricultural Registered Workers Who Worked in the State-owned Collective Enterprises of Shaanxi Province (33)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Civil Affairs on Adjusting the Living Allowances Standard for Staff and Workers Laid off in 1960s (34)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n Adjusting the Standard of Employment Injury Insurance Benefits (36)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Health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on Reception of Medical Sale Representatives in Medical Institutions (Trial) (38)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n Publishing the Year 2023 Enterprise Income Benchmark (41)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Forestry Administration on Publishing the (First Batch of)Key Areas of Migratory Bird Pathway in Shaanxi Province..... (42)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Water Resources on Amending and Annuling Some Administrative Regulatory Documents (44)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nd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Implementing the Program of Promoting Employment and Entrepreneurship for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Featured in Specialization, Refinement, Differentiation and Innovation (45)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Personnel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48)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表彰2023年度全省践行新发展理念 先进县（市、区）的通报

陕政函〔2024〕6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3年，全省上下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贯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把做强县域经济作为实现共同富裕的战略抓手，分类施策推动产业功能县、农产品主产区、生态功能县特色化差异化发展，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商贸物流、公共服务体系短板，以打造特色化、专业化产业园区为突破，带动特色经济、联农带农经济、集体经济发展再上新台阶，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按照《陕西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考核办法（试行）》要求，经综合考核评价，2023年度陕西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10个“突出贡献县”分别是蒲城县、高陵区、鄠邑区、神木市、府谷县、勉县、靖边县（产业功能县），周至县、宁强县（农产品主产区），甘泉县（生态功能县）。10个“发展潜力县”分别是岐山县、长武县、礼泉县、蓝田县、华州区、安塞区、平利县（产业功能县），洛南县、镇巴县（农产品主产区），镇安县（生态功能县）。现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县（市、区）珍惜荣誉，充分发挥榜样示范作用，在谱写陕西新篇、争做西部示范的征程中再立新功、再创佳绩。各县（市、区）要以先进为榜样，全面贯彻落党的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扎实推动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发展县域经济的工作部署落地见效，深化拓展“三个年”活动，扬优势、补短板、防风险、强作风，抓好主导产业培育和产业园区建设，聚力做优一

产，全力做强二产，倾力做活三产，因地制宜打造特色县域经济体系，切实增强县域经济活力、改善社会预期、增进民生福祉、防范化解风险、保持社会稳定，以优异成绩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陕西新篇章。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4年4月28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4年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工作要点的通知

陕政办发〔2024〕12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4年陕西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工作要点》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5月8日

2024年陕西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工作要点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按照国务院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工作要求，持续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加快效能政府建设，以求真务实的态度、严谨扎实的作风、奋发有为的姿态，为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谱写陕西新篇、争做西部示范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一、持续提升行政审批效能

1. 聚力实施“高效办成一件事”。制定实施《陕西省建立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常态化工作机制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加快推进2024年第一批13个重点事项落地见效，总结推广一批典型经验。〔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政府各有关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在各市（区）划转事项基本一致基础上，逐步推动全省划转事项大体一致，加快实现高频常办事项“跨市通办”“全省通办”。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进一步健全完善审管联动机制，杜绝监管盲区。加强各级业务培训，提升职业素养；注重工作交流互鉴，促进高效审批服务。〔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政府各有关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行政审批事项清单管理。修订公布2024年版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调整公布最新版行政备案事项清单，明晰权力边界、规范行政运行，推动实现同一事项在全省范围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政府各有关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开展改革创新和典型案例复制推广。围绕企业群众办事、项目服务保障、产业发展生态等方面，创新开展水电气网联合报装、镇街村居联审联办等小切口改革，探索成熟后全省复制推广。〔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立完善高效协同监管体系

5. 提升跨部门综合监管效能。持续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

部门综合监管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23〕11号),全面梳理省市县三级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实施动态更新管理。探索建立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告知制度,积极推进“综合监管一件事”“综合查一次”“一业一查”等改革。〔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政府各有关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 积极推进信用监管。认真落实《陕西省2024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以深化政务诚信建设、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扩展信用应用为主线,大力营造全省良好信用氛围,不断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政府各有关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 优化改进监管执法方式。在市场监管领域探索建立“预防为主、轻微免罚、重违严惩”的服务型执法模式,推行约谈告诫、行政指导、责令改正等执法方式,开展柔性执法,指导经营主体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政府各有关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

8. 落实数字政府规划体系。深入实施《陕西省数字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印发数字政府建设行动方案,发布数字政府建设“三张清单”编制操作指南,指导相关部门完成数字化建设总体设计。启动数字政府重点项目库建设,形成“建设一批、升级一批、运营一批、谋划一批”的动态管理机制。完善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加快公共数据汇聚治理和共享交换。〔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牵头,省政府各有关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提升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充分发挥“秦政通”全省外网协同办公平台总枢纽作用,推动实现各地各部门协同办公系统全量接入,行业应用系统“应接尽接”。〔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牵头,省政府各有关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构建智能集约支撑体系。加快推进省级政务云资源和电子政务外网扩容提质,建设政务视频网,提升数据服务支撑能力。省级部门原则不再新建独立机房和数据中心,各市(区)政务云加速对接省级政务云,逐步形成全省一体化云资源管理体系。〔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牵头,省政府各有关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大力优化营商环境

11. 建立更精准的政策体系。认真组织实施《陕西省深化营商环境突破年实施方案》,以政府有为促进市场有效,加快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政府各有关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建立更科学的评价体系。借鉴兄弟省份先进经验，不断完善指标体系，规范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并用好评价结果，推动以评促改、以评促优。〔省工商联牵头，省政府各有关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建立更高效的工作体系。推进企业开办注销便利化改革，加快“陕企通”平台与秦务员、“秦政通”、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涉企服务平台互联互通，优先满足先进制造、现代能源、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项目用地需求，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创新不动产登记服务，以重点领域突破带动营商环境整体提升。〔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牵头，省政府各有关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全方位转变作风，把握目标引领，注重过程管理，强化结果导向，不断扬长补短，提高工作质效。要结合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全面落实“三个年”活动要求，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升政府效能。工作落实情况、存在困难问题和意见建议，及时报送省政府办公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做好为县以下医疗卫生机构 定向招聘医学类毕业生工作的通知

陕政办发〔2024〕1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发展壮大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切实增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为县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定向招聘医学类毕业生工作通知如下：

一、招聘数量和条件

从2024年起，每年为县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定向招聘医学类毕业生，招聘数量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当年实际需求结合编制空缺情况来确定。招聘专业包括临床医学、预防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中西医临床医学、针灸推拿、药学、中药学、医学检验、卫生检验、医学影像、康复治疗学等专业以及医疗卫生机构急需的医学相关专业。应聘人员一般应为获得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医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医学学士以上学位的应届毕业生及往届未就业毕业生，年龄在35周岁以内。乡镇卫生院应聘人员学历条件放宽为大专以上、年龄条件放宽为40周岁以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按照优先考虑脱贫县（市、区）、山区县（市、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才急需紧缺县（市、区）的原则，根据各县（市、区）实际需求每年下达招聘计划，其中乡镇卫生院计划不少于30%。

二、服务期限及待遇

（一）服务期限：定向招聘人员在县以下医疗卫生机构最低服务期限为5年（不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服务期内严禁以工作需要等名义借调、调动到其他单位工作或参加其他单位招聘（考）。

（二）待遇：

1. 一年试用期满考核合格，一次性补助安家费3万元；
2. 在试用期内享受转正定级工资待遇，服务期内在原工资基础上浮动一级薪级工资，在山区县（市、区）、脱贫县（市、区）工作的浮动两级薪级工资；
3. 符合当地准入条件的人员可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
4. 在县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工作期间表现突出的，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优先予以评定和聘用。

三、招聘程序

定向招聘工作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办法规定的程序组织实施。对报名人数达不到招聘计划的，经考察考核合格，可直接办理聘用手续；对报名人数超过招聘计划的，可采取笔试、面试或考察考核等方式进行招聘。

四、组织保障

（一）定向招聘工作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具体工作方案由各市（区）制定并实施。定向招聘人员纳入县级事业单位编制内管理，应使用空缺编制。对于确有招聘需求的满编或超编医疗卫生机构，医学类本科学历以上毕业生可申请使用事业单位人才周转池编制。

（二）定向招聘人员到县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后，所需安家费由省级与县级财政按照7:3的比例承担。省卫生健康委会同省财政厅负责对定向招聘医学生安家费省级补助资金进行年度绩效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与下达年度招聘计划、项目资金拨付直接挂钩。对于符合当地准入条件的人员，可由用人单位集体申请公租房，定向配租。

（三）定向招聘人员须与医疗卫生机构签订聘用合同，聘用合同中须明确最低服务期限为5年（不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对不履行聘用合同的定向招聘人员，聘用单位予以解聘，定向招聘人员按规定缴纳违约金，违约事实记入个人诚信档案。

（四）对招聘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纪问题，除取消应聘人员聘用资格外，对相关责任人由各级纪检监察部门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以保证县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定向招聘医学类毕业生工作顺利进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5月18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巩固加强稳就业工作的通知

陕政办发〔2024〕14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就业工作重要论述和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进一步巩固加强稳就业工作，确保实现就业预期目标，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持续落实就业优先政策

（一）鼓励市场主体稳岗扩就业。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加强投资、消费、产业等政策与就业政策协同联动，有效扩大市场化岗位吸纳就业。加快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和省级重点项目建设，强化省级重点项目带动就业情况调度，增强项目带动就业能力。加快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升级改造，编制发布农业和文旅16条重点产业链急需紧缺人才需求目录，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大力发展县域经济、民营经济、开放型经济、数字经济，加大实体经济支持力度，促进新业态高质量发展，培育新的就业增长点。（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稳定就业主渠道。持续落实大力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至2025年12月31日。参保企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就业创业扬帆计划。鼓励民营企业建设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设立技能大师工作室，对技艺高超、业绩突出的一线职工，可按照规定直接认定其相应技能等级。符合

条件的民营企业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急需紧缺人才、优秀青年人才可申报相应级别职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深化营商环境改革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深入实施科技型企业“登高、升规、晋位、上市”四大工程，建好用好科技、人才、资本“三大市场”，加快培育秦创原高能级科创孵化器，新培育科创孵化载体30家左右。持续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支持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给予每人1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5年12月31日。(省市场监管局、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加强财税、金融政策支持扩大就业创业规模。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脱贫人口(含防返贫监测对象)、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可在3年(36个月)内享受每户每年24000元限额的税费减免；企业招用符合条件人员的，可在3年(36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每人每年7800元的标准享受税费减免。加强再贷款再贴现运用，发挥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作用，助力小微企业恢复发展。引导金融机构优化升级“秦青优惠贷”“秦享巾帼贷”“三秦巾帼贷”等产品，促进小微企业贷款增量扩面，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优化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3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对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110%、且不超过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4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税务局、团省委、省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措施

(五) 鼓励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对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其为首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最长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实施公共部门岗位招录招聘。合理确定机关事业单位招录招聘规模。加大“三支一扶”“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项目实施力度。统筹做好社会组织、科研助理、县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定向、村医专项等招聘计划。继续落实好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政策。对到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实施范围内的县(市、区)工作的大中专以上毕业生,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可按规定提前转正定级和高定薪级工资。落实相关支持政策,鼓励国有企业公开招聘。(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团省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加大就业见习岗位募集力度。全年募集就业见习岗位不少于4万个。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见习期间给予每人每月1700元的基本生活费补贴,并为其购买每人每月30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接收见习人员见习期限不少于3个月的见习单位,按照满足条件人数每人300元的标准,给予见习单位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补贴;对年度接收见习人员见习期满后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按照留用人数每人2000元的标准,追加发放见习单位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补贴;对见习期未滿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参缴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见习单位,给予剩余期限见习生活费补贴,见习人员的见习时间一般为3—12个月,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应提前为见习人员分次接续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每次购买保险期限不超过3个月。对见习期间升学、就业的见习人员,及时终止见习活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团省委、省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开展系列专项招聘活动。持续开展高校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不断线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周”“中小企业服务月”“千校万岗 就业有未来”等“10+N”招聘活动。运用直播带岗等新手段,精准推送岗位,提升人岗对接效率。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按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向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网络直播平台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提供现场招聘、网络(直播)招聘、校园招聘等,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项目中列支,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5年12月31日。(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

监管局、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团省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促进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创业

(九) 发展县域产业吸纳就业。培育壮大吸纳带动就业效果好的县域主导产业，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保持总体稳定。围绕“3+X”特色产业，提升特色现代农业重点产业链水平，创建产业园区，扩大劳务用工规模。推动共建绿色就业研究中心（秦岭基地）。加大以工代赈实施力度，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占中央和省级财政以工代赈资金的比例不低于20%，占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的比例不低于30%。注重发挥高速公路“服务区经济”、文化旅游“景区服务经济”、现代乡村“绿色服务经济”、电商经济等带动就业作用，推动与特色农副产品、非遗产品、住宿餐饮等产业深度融合，吸纳农民工和脱贫人口就业，按规定落实税收优惠、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社会保险和创业补贴等政策。（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培育劳务品牌带动就业。围绕种养殖、农副产品加工、农村电商、家政服务、手工等特色产业领域，针对性开展农民工就业创业培训，积极培育劳务品牌。开展巾帼家政进社区活动，打响“秦嫂”劳务品牌。结合劳务品牌培育，地方藤编、陶瓷、羌绣等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乡村工匠名师”等开发一批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2024年培育认定省级劳务品牌不少于10个，其中包含1—2个家政劳务品牌。对县域内培育的劳务品牌，带动劳动力等从业人员达500人以上的，经认定后可给予劳务品牌引领单位一次性奖补，奖补上限30万元，所需资金从省财政安排的就业补助资金列支，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5年12月31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鼓励推动返乡入乡留乡创业。引导返乡入乡留乡农民工积极发展就业帮扶车间、家庭工场、手工作坊、创意农业等，带动更多农民工就业创业。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降低平台服务费、信息中介费、加盟管理等费用标准，支持农民工从事直播销售、网约配送等新就业形态增加收入。（省农业农村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做好其他重点群体就业帮扶

(十二) 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开展“退役军人就业服务季活动”，组织省级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以及线上系列专题招聘、“一市一特色”区域招聘，促进供需精准匹配

对接。推广“5+X”适应性培训模式，稳步推进“兵教师”培养计划。推动技能培训全省统筹统招跨区域开展，加大订单定向定岗式培训比重，筹办省级退役军人高技能人才示范培训，促进参训率、就业率双提升。组织第三届全省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助力军创企业发展百日行”活动。加大先进典型培育宣传力度，鼓励支持更多退役军人创业就业。（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开展失业人员精准帮扶。畅通失业登记渠道，对符合条件人员做到应登尽登。对在库失业人员定期摸排比对、精准锁定，送招聘进社区，送服务入户门，送政策进家门，全年失业人员再就业9万人。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和失业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等常规性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实施困难人员援助和救助。建立就业困难人员精准认定、精准帮扶、精准退出机制，优先推荐低门槛、有保障的爱心岗位，全年就业困难人员就业3万人。鼓励在热心公益、具有社会责任感的企业设立就业援助基地，对就业援助基地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登记失业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按每新吸纳1人2000元的标准核算（同一企业每人只能核算1次），每年最高给予30万元奖补，所需资金从省级或市县财政安排的就业补助资金列支，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理控制城镇公益性岗位总量。将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失业人员及其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按规定向困难群众足额发放物价临时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健全公共就业服务机制

（十五）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实施职业技能提升工程，发挥好公共实训基地、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企业职工培训中心作用，全年培训30万人次。鼓励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培训，提高培训适配度和就业率。大力发展技工教育，落实技工院校生均经费制度。推动优质职业院校、技师学院和行业龙头企业、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深度合作，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增强与产业发展相匹配的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全面落实“新八级工”制度，鼓励企业设立“首席技师”“特级技师”岗位，开展两类人才贯通，推动企业职工“人人持证”。举办省级综合性职业技能竞赛，为优秀技能人才

才脱颖而出搭建平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强化职业技能培训政策支持。将就业补助资金中享受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评价补贴人员范围调整为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六类人员, 以及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单项补贴每人累计最多享受3次, 同一职业(工种)的同一等级不可重复申领职业培训补贴, 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同一职业(工种)不得重复享受, 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5年12月31日。落实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 按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 其中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和培训工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优化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质量。加快实施就业服务提质工程, 共建共享就业信息化“一库一平台”, 推动公共就业服务向基层下沉, 2024年底前建立500个家门口就业服务驿站, 力争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成1个规范化零工市场。对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包括政府设立和运营的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园区就业服务驿站、零工市场(驿站)等, 承担免费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的,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可根据其前一年度推送就业政策涉及企业户数、归集发布有效岗位数量、组织开展招聘会次数、提供就业创业指导人数、促进就业人数等, 给予一定补助, 具体标准由各地自行确定。对政府设立的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园区就业服务驿站、零工市场(驿站)等, 采取市场化运营方式的,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按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 向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前述两项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项目中列支, 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5年12月31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要把稳就业提高到战略高度通盘考虑, 切实担起主体责任, 推动部门形成合力, 逐月逐周协调推进就业工作。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与落实, 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 可参照高校毕业生同等享受就业补贴政策; 符合条件的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 可参照企业同等享受就业补贴政策。强化就业形势监测分析, 做实就业统计, 防止形式主义和数据造假。加大劳动监察执法力度, 坚决纠正性别、年龄、学历等就业歧视, 落实新就业形态劳动者

权益保障政策，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做好大龄和低技能农民工维权服务，妥善处理劳动关系领域矛盾纠纷，有效防范化解就业领域风险隐患。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5月16日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印发《陕西省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和 运营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陕发改能油气〔2023〕1792号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韩城市发展改革委、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各设区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韩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杨凌示范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为规范全省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运营管理，促进油气行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我们制定了《陕西省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和运营管理办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陕西省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和运营管理办法（暂行）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0月20日

附件

陕西省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 建设和运营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以下简称“油气长输管道”）建设运营管理，维护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和用户的合法权益，提高油气资源配置效率，保障油气安全稳定供应，促进油气行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省油气长输管道的规划、审批、建设、运营等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油气田集输管道、城镇燃气管道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第三条 油气长输管道建设运营等管理工作应当坚持规划引领、统筹布局、明确责任、确保供应、规范服务、加强监管的原则，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

第四条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负责全省油气长输管道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政府油气主管部门负责落实本行政区域的油气长输管道管理工作。

第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和县级以上政府油气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管道建设和运营单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规划管理

第六条 立足“全国一张网”，构建全省油气长输管道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重大工程层级推进的规划落实体系，推动油气管网统一规划、分步建设、高效运营。

第七条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根据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要求，结合国家油气管网规划、全省油气资源勘探开发、资源供应和市场需求情况，定期组织编制全省石油天然气发展规划，其中明确全省油气长输管道发展规划。

第八条 各市（区）油气主管部门结合实际情况，组织编制实施本地油气长输管道发展规划。要维护全省规划的统一性、严肃性，加强规划之间的统筹衔接，市级管道规划和建设要服从全省管道规划布局，促进全省油气长输管道发展规划落地实施。

第九条 拟建设的油气长输管道项目须纳入省市两级相应的油气长输管道发展规划，其中

县（市、区）以内的应纳入市级规划，跨县（市、区）及以上的应纳入省级规划。

第十条 需纳入规划的油气长输管道项目，由下一级油气主管部门向上一级油气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项目要明确资源供应、市场消费现状和需求预测、项目用地需求、投资规模和保障措施等内容。

第十一条 从既有干线长输管道新增上下游支线管道要符合省市两级油气长输管道发展规划，鼓励由对应的干线长输管道主体投资建设，减少管输层级，降低用气成本。已通管道气地区新规划管道，必须确保原有管道利用效率，严禁重复建设，避免资源浪费。允许国有大型油气企业和各类社会资本按照全省统一规划投资建设支线管道设施，支线管道开口要符合全省规划。

第十二条 上游油气田等生产作业区的外输管道应加快规划建设，加强与油气长输管道干线管网互联互通。

第十三条 各级油气主管部门应加强跟踪监测规划项目进展情况，并适时开展评估论证，提出规划项目调整的具体意见。

第三章 审批管理

第十四条 全省油气长输管道项目实行核准管理。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等按照《陕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县（市、区）以内和跨县（市、区）的由市级核准部门核准并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跨市（区）的由省级核准部门核准。油气长输管道项目不得擅自下放核准权限，不得越权审批。

第十五条 未纳入规划的油气长输管道项目不予核准。对未列入规划但急需建设的项目，应当严格规范审查程序，经油气主管部门评估论证并明确纳规意见，方可履行核准手续。未履行核准手续的油气长输管道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六条 油气长输管道项目核准有效期为2年。自核准文件出具2年内未开工、需延期建设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项目核准部门申请延期。延期只能申请一次，期限最长不能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在2年期限内未开工建设也未向项目核准部门申请延期的，项目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第四章 建设管理

第十七条 管道建设单位应按照政府统一规划，明确建设时序和投资计划，确保项目按期建成投运。

第十八条 油气长输管道建设应遵循因地制宜、安全环保、节约用地和经济合理原则，遵守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标准。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选线条件的，管道建设单位应制定防护方案，经专家评审论证，并经管道所在地

县级以上政府管道保护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

第十九条 项目建成后，管道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并自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将验收情况（包括竣工测量图）报原核准部门和同级油气主管部门备案。原核准部门可自行组织或者以委托方式，对核准事项进行核查。原核准部门对不符合要求的书面通知整改。

第二十条 已纳入油气长输管道发展规划但未按期实施的项目，管道建设单位报送项目所在地油气主管部门，提出项目实施期限和改进措施。无正当理由不按期实施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无正当理由不按期实施或项目业主不落实的项目，当地油气主管部门通过招标或协商等方式，依法依规重新确定项目实施主体。

第五章 运营和服务

第二十一条 管道运营单位要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对油气长输管道的运营业务实行独立核算，确保管道运输成本和收入真实准确，严格执行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省内管道运输价格，并与上下游企业签订油气管输服务合同。

第二十二条 管道运营单位要建立健全石油天然气质量监测制度。通过油气长输管道销售的石油天然气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并符合管道运营安全和技术要求。不符合规定的，管道运营单位可以拒绝提供运输等服务。

第二十三条 油气长输管道需要永久性停止运营的，管道运营单位应当提前1年告知当地油气主管部门和原核准部门，并通知销售企业和服务用户，不得擅自停止运营和服务。油气长输管道停止运营、封存、报废的，管道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组织拆除或者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二十四条 上游油气勘探开发单位、中游管道运营单位、下游销售单位及用户，应向相应油气主管部门报告真实准确的供应、调度、销售等统计数据和信息。油气主管部门应对企业报送涉及商业秘密的统计数据和信息采取保密措施。

第二十五条 管道运营单位应按照公平开放规定，公布提供服务的条件、获得服务的程序和剩余服务能力等信息，公平、公正地为所有企业、用户提供长输管道运输等服务。管道运营单位在服务能力具备情况下，不得拒绝为符合条件用户提供服务或者提出不合理要求。

第二十六条 管道运营单位负责油气管网运行调度，协助承担天然气应急保供责任，按照管输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日常管输服务，保障油气管道安全运行。

第六章 监督管理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对未纳入石油天然气发展规划的油气长输管道项目予以核准的，由上一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撤销项目核准。对未纳入规划已开工建设的项目，由项目核准部门通知有关

部门和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对未纳入规划未批先建的项目建设单位，依法依规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在信用中国（陕西）平台予以公示。

第二十八条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的，依法予以撤销。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单位和部门依纪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九条 管道建设单位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项目核准的，项目核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准，并给予警告。

第三十条 管道建设单位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的，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规模、内容等进行建设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项目核准部门按照《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中油气长输管道是指在陕西省境内提供公共运输服务的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及附属设施，主要为原油、成品油、天然气（含致密气、煤层气、页岩气、煤制气等）长输管道，包括干线、支（专）线和互联互通联络线。不包括油气田、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储油储气设施、天然气液化设施、天然气压缩设施、天然气电厂等生产作业区内和城镇燃气设施内的石油天然气管道。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3年10月20日起暂行实施，有效期2年。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二部门 关于印发《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 “告知承诺+并联审批+事中事后监管” 改革试点工作导引》的函

陕发改投资函〔2023〕1598号

西安、延安、榆林市政府：

按照“三个年”活动有关要求，省发展改革委等十二部门起草了《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告知承诺+并联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改革试点工作导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指导有关地区开展试点工作。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陕西省水利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陕西省林业局
陕西省文物局
陕西省地震局
陕西省气象局
2023年10月23日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告知承诺+并联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改革试点工作导引

为深入开展“三个年”活动，指导有关地区开展企业投资项目“告知承诺+并联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改革试点，现制定此工作导引。

一、工作目标

试点地区初步建立企业投资项目“告知承诺+并联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改革试点制度框架和工作机制，探索将告知承诺制融入投资项目审批各环节，更加成熟的运用并联审批机制，结合改革试点依法依规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控风险，推动投融资体制改革、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标准地”改革齐头并进、相互促进，力争实现一般企业投资项目“选址即设计”“拿地即开工”“预验收即投运”的目标，为将改革试点拓展至更多地区、更多类型项目积累经验。

二、政策依据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发改投资〔2021〕1813号）、《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陕发〔2017〕7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发〔2019〕13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探索推进“标准地”改革的意见》（陕政办发〔2021〕37号）、《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工作方案的通知》（陕发改投资〔2022〕1147号）等文件。

三、改革试点项目类型和区域

（一）项目类型。试点项目类型为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即企业投资备案类项目和由市级以下（含市级）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高耗能高排放（暂定耗能在1万吨标准煤/年或排放2.6万吨二氧化碳/年及以上）的项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和限制类项目、线性工程等跨县（市、区）项目以及影响国家安全、需产能置换、涉及宗教场所建设和大型雕塑、超高层建筑等有特殊审批规定的项目不在改革试点范围内。

（二）试点区域。西咸新区、延安高新区、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

四、改革试点重点任务

（一）提升要素供给质量，推动实现“选址即设计”

1. 推进区域整体性评估评价。(1) 按计划实施区域整体性评估评价（附件1），评估评价结果供项目单位直接免费使用。(2) 参照区域整体性评估评价结果和相关规划，以拟出让宗地为单元，制定并公布项目“推荐清单”和投资强度、亩均税收等相关参考指标，帮助项目单位科学选址。

2. 加强项目设计支持。(3) 结合区域整体性评估评价结果和周边环境、地质条件、气象条件等，整理发布一批成熟的污染防控、抗震设防、气象灾害防治技术，帮助项目单位快速完成项目设计。(4) 产业园区动态公布园区内剩余能耗、水耗总量和各类项目能耗、水耗强度推荐值，供项目单位在项目设计论证时参考。(5) 对接陕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在陕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立链接，方便项目单位线上自主对接咨询设计机构。

3. 推广“净地”出让制度。(6) 加强土地储备，按照发展需求依法合理开展征迁工作，并按照文物保护要求，避让现有文物保护单位和不可移动文物点，梯次推进考古调查评估、勘探和发掘工作，合理确定拟出让地块四至范围，为重大项目选址做好准备。(7) 加快推进储备土地“三通一平”，适度超前开展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高压电网点位调整等保障性工程，努力降低项目设计难度。

（二）优化前期手续审批流程，推动实现“拿地即开工”

4. 实行“告知承诺+预审批”。(8) 已在陕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核准或备案的项目，项目单位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前，可依法依规作出取得土地和满足规划、环境容量等指标要求的书面承诺，经当地要素保障部门审核通过后，项目单位可一次性或分批提交所有项目审批资料并申请预审批。(9) 项目单位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可凭预审批意见直接换取正式审批文件，实现“拿地即开工”。

5. 稳妥探索开展“告知承诺+容缺受理”。(10) 投资项目审批部门在受理审批事项申报材料时，对于主件齐全、次要材料欠缺的，在项目单位依法依规作出书面承诺后，可直接容缺受理进入审核阶段，次要材料可边审边补，对于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要件，应在审批前补齐，其他材料最迟在项目开工前补齐，容缺受理事项及具体操作办法由试点地区自行制定并发布。

6. 全面实行并联审批。(11) 已在陕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核准或备案的项目（须取得项目代码），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可通过陕西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网上办事大厅一次性或分批提交所有建设工程手续申办资料（附件2），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根据项目审批难易程度，可召集有关部门集体会商审批或分发相关部门限时审批，及时告知项目单位审查意见和修改完善意见，力争一次性发放许可文件和相关证照。(12) 推广工程建设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交通影响性评价、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价一体公示，最大限度压减公示时间。

7. 加快推动项目实质性开工。(13) 快速放样验线，放样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统一验线。(14) 探索开展桩基先行审查，项目桩基图纸审查合格，且无其他重大质量安全隐患或

损害公共利益的，项目单位依法依规作出书面承诺后，可先行进场桩基施工和场地平整。

（三）灵活开展竣工验收，推动实现“竣工即投产”

8. 加快项目验收试运行。（15）协助项目单位快速办理水、电、气、暖、通讯等报装手续，鼓励项目单位将其纳入施工图设计，推动一体设计、一体施工、一体验收。（16）项目部分完工后，经项目单位申请，可采取分栋、分区域预验收的方式，对项目逐批次开展预验收，项目单位可在预验收通过后开展二次装修等后续工程，允许企业在确保绝对安全的条件下进行试生产。（17）项目全部完工后，经项目单位申请，按现有办法组织联合验收，已通过预验收的内容不再重复验收。

9. 试行专用设备验收告知承诺。（18）针对电梯、智能设备、高压设备（继电保护）等专项检测时限较长的问题，在安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项目单位作出专项检测完成前不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书面承诺后，可容缺办理竣工验收，加快推进项目后续施工。相关承诺事项由试点地区充分论证后制定并公布，生产或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或其他危险品的仓库、厂房等涉危项目竣工验收不得采取告知承诺制。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控改革试点风险

10. 加强告知承诺事项事中监管。（19）对项目单位承诺事项实行台账化管理，在未销账之前，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出现问题及时责令整改，坚决防止未批先建、未验先用等问题出现。

11. 加强事后惩戒。（20）对于违反承诺的项目单位，根据情节轻重，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失信惩戒等处理，违反信用情况全部上传信用中国（陕西）网站。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试点地区统筹好现有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标准地”改革组织议事机构，进一步形成工作合力。

（二）细化工作方案。试点地区的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本级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根据本导引细化制定改革试点工作方案，明确各项改革任务的责任单位、具体实施路径、操作方法和详细标准，绘制审批流程图，明确各类审批事项办结时限，不断提高项目前期工作质量、压缩前期工作时间。试点工作方案应于11月15日前制定完毕，并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

（三）注重稳妥推进。工作中要守牢安全底线和法律法规红线，告知承诺事项要扎实研究论证再实施，对于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影响群众重大利益、破坏环境的，坚决不放松审批管理。试点过程中发现苗头性风险隐患要及时报告省级主管部门，并及时调整工作方案，做到抓早、抓小、及时纠偏。

（四）加大奖惩力度。省发展改革委根据工作开展情况适时安排资金，专项支持改革试点成效明显地区开展区域整体性评估评价，支持优先申报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并在高质

量项目推进年成效评价中给予加分。对于改革试点工作进展缓慢的，将进行督促提醒、约谈，直至取消试点资格，并核减高质量项目推进年成效评价得分。

各市发展改革部门及时跟进掌握改革试点工作开展情况，每月底前将改革试点推进情况报送省高质量项目推进年工作专班综合协调组（省发展改革委），并抄报省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省土地要素供应保障专班办公室（省自然资源厅），典型经验和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附件：1. 区域整体性评估评价推荐事项清单（略）

2. 并联审批事项推荐清单（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的建设项目目录（2023年本）》的通知

陕环发〔2023〕61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韩城市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3年本）》（以下简称《目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予以发布。

一、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8号）和本《目录》所列项目外所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市级审批，辐射类、涉及“两高”行业、人工湖（人工湿地）和涉及国家秘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市级审批；其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县级审批。

二、西安市、榆林市和杨凌示范区环评审批部门可审批本《目录》内能源、原材料和轻工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三、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安市浐灞生态区和西安国际港务区、西咸新区环评审批部门，可以审批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涉及能源、原材料和轻工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四、韩城市享有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市级环评审批权限。

五、跨行业、复合型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权限按其最高级别执行。

六、生态环境部发布现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七、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以及《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2022年版）》调整后，涉及内容自动纳入《目录》，不再另行发文通知。

八、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8年10月26日，陕环发〔2021〕39号文件及与本通知不一致的其他相关内容即行废止。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3年10月26日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

(2023 年本)

一、能源

水力发电：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

风力发电：秦岭区域及汉中市、安康市辖区内的项目。

综合利用发电：利用矸石、油页岩和石油焦等发电项目。

二、原材料

矿山开发：金属（黑色金属、有色金属）、黄金采选项目；尾矿库项目。

水泥窑协同处置：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

三、轻工

纸浆制造项目：造纸（不含废纸造纸）项目。

四、涉及“两高”行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

火力发电（含热电）：全部项目。

石化：炼油、焦化、煤制油、甲醇、乙二醇、乙醇项目。

化工：烧碱、纯碱、电石、乙烯、对二甲苯、丙烯、丁二醇、醋酸、合成氨、磷酸一铵、磷酸二铵项目。

冶炼：高炉法炼铁、炼钢、硅铁、硅锰、铬铁项目；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电解铝、镁冶炼、多晶硅、工业硅以及钒、钼、钙冶炼项目；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涉及冶炼工艺的项目。

建材：水泥制造项目；平板玻璃制造项目。

其他：前端原料使用新建煤气化装置的项目。

五、承接生态环境部下放和要求省级审批的项目

新建（含增建）铁路：国家铁路网中的干线项目。

民航：新建运输机场项目。

稀土：稀土金属矿采选项目。

主题公园：特大型主题公园项目。

人工湖（人工湿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

六、陶瓷制造项目：关中地区粘土砖瓦（不含免烧砖瓦）项目。

七、核与辐射

电离辐射：生产放射性同位素（核技术利用）；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销售（含建造）、使用Ⅰ类射线装置；甲级、乙级（医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电磁辐射：500千伏及以上的输变电工程项目；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广播电视台、差转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系统；涉及环境敏感区的100千瓦及以上电视塔台项目。

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的项目。

八、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省人民政府明确由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九、跨市级行政区域的项目。

十、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明确由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企业退休抗美援朝 志愿军老战士生活补贴的通知

陕人社发〔2023〕26号

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对企业退休抗美援朝志愿军老战士生活补贴进行调整，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发放范围

符合陕人社发〔2011〕155号文件规定并已按月领取生活补贴的企业退休抗美援朝志愿军老战士。

二、调整标准

生活补贴每人每月增加15.49元，调整后月标准为402.74元。

三、资金来源

企业退休抗美援朝志愿军老战士生活补贴所需资金，在省本级参保的，由省财政负担；在市县参保的，由省与市（区）各负担50%。

四、本通知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2023年11月6日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曾参加中印边境自卫反击战 军队退役的企业退休人员高原作战 生活困难补贴的通知

陕人社发〔2023〕27号

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对曾参加中印边境自卫反击战军队退役的企业退休人员高原作战生活困难补贴进行调整，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人员范围

符合陕人社发〔2015〕6号文件规定并已按月领取高原作战生活困难补贴的曾参加中印边境自卫反击战军队退役的企业退休人员。

二、调整标准

高原作战生活困难补贴每人每月增加11.63元，调整后月标准为302.5元。

三、资金来源

高原作战生活困难补贴所需资金，在省本级参保的，由省财政负担；在市县参保的，由省与市（区）各负担50%。

四、本通知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2023年11月6日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曾在我省国有集体企业工作过的 农业户籍人员工龄补助标准的通知

陕人社发〔2023〕28号

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对按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对按计划招用的曾在我省国有、集体企业工作过的农业户籍人员发放养老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发〔2011〕178号）文件规定享受养老补助人员的工龄补助标准进行调整，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人员范围

符合陕人社发〔2011〕178号文件规定并按月享受工龄补助的人员。

二、调整标准

工龄补助标准调整为每满1年（不满1年按1年计算）每月发给8.34元，其中：1958年1月1日以后参加工作、上世纪60年代初精减人员每满1年每月发给12.5元。

三、资金来源

调整工龄补助所需资金按照省、市县分担原则，由省和市县各负担50%。省级补助资金纳入省对市县均衡性转移支付下达。

四、本通知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2023年11月6日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民政厅 关于调整六十年代精减职工 生活补助费标准的通知

陕人社发〔2023〕29号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民政局，杨凌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社会事业局，省级有关部门，各企业集团，中央驻陕有关单位：

为了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六十年代精减人员的关怀，按照当期我省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比例，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对我省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职工生活补助费标准予以同步同比例调整提高。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补助范围

这次生活补助费调整，仍按《关于调整六十年代精减职工生活补助费标准的通知》（陕劳社发〔2005〕66号）规定的范围执行。

（一）根据《关于对六十年代初期精减退职老职工遗留问题处理的通知》（陕劳人险发〔1983〕65号）相关规定，1961年1月1日至1965年6月9日期间被精减的1957年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职工和1958年以后参加工作因工负伤、部分丧失劳动能力而被精减的职工。

（二）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1961年至1965年6月9日期间被精减的外省精减回陕定居、目前由我省民政部门管理的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职工。

二、补助标准

（一）精减时连续工龄不满10年的（领取原标准工资40%的），月生活补助费调整为471元（含医疗费50元）；

（二）精减时连续工龄满10年不满15年的（领取原标准工资60%的），月生活补助费调整

为609元（含医疗费50元）；

（三）精减时连续工龄满15年不满20年的（领取原标准工资70%的），月生活补助费调整为812元（含医疗费50元）；

（四）精减时连续工龄在20年以上的（领取原标准工资100%的），月生活补助费调整为1212元（含医疗费50元）。

三、资金筹集和发放办法

此次六十年代精减职工生活补助费调整所需资金原则上由原用人单位筹集并支付。对无支付能力的困难企业，在审核认定的基础上，按照隶属关系，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同级财政予以补助，由企业发放。

原单位因破产、关闭注销现已不复存在的，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生活补助费调整、发放工作由其主管部门负责；上级主管部门不存在的，生活补助费调整、发放工作由原单位所在的市、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所需经费由原单位隶属的同级财政列入预算。

外省回陕定居的六十年代精减职工生活补助费调整所需资金由省财政列入预算，由各级民政部门发放。

四、各级应在保证待遇及时到位的基础上，切实加强监管，全面掌握人员和补助费发放情况，堵住漏洞和浪费。

五、本通知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民政厅

2023年11月6日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调整工伤保险待遇标准的通知

陕人社发〔2023〕30号

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保障工伤职工及工亡职工供养亲属的基本生活，按照我省社保待遇调整机制要求，根据《工伤保险条例》《陕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工伤保险待遇调整和确定机制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印发〈陕西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管理办法〉〈陕西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我省经济发展、社会保障水平及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情况，我们提出了全省工伤保险待遇标准调整的意见，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和对象

2022年12月31日前（含31日）经过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并按月享受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的工伤职工及按月享受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人员。

不包含2022年12月31日前（含31日）已经死亡以及按有关规定一次性领取长期待遇终止了工伤保险关系的工伤人员；已领取（享受）基本养老金的工伤退休人员不参加伤残津贴待遇调整。

二、调整标准和原则

（一）伤残津贴：1至4级伤残职工每人每月分别增加90元、85元、80元、75元；增加后，1至4级伤残职工月伤残津贴不足3634.5元的，增加到3634.5元。5级伤残职工每人每月增加70元，6级伤残职工每人每月增加60元；增加后，5至6级伤残职工月伤残津贴不足2929元的，增加到2929元。

七十年代初处理回乡的按月在原工作单位领取伤残抚恤费的农民轮换工，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月抚恤金调整为2788元；因工致残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月抚恤金调整为2508元。

（二）供养亲属抚恤金：符合工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已按月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

人员，在目前享受待遇标准的基础上月人均调整增加45元。

（三）生活护理费：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每月3839.5元；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的每月3081.2元；生活部分不能自理的每月2322.9元。

三、调整资金支付渠道

已将1至4级工伤人员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由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按月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没有参加工伤保险社会统筹的用人单位，其工伤职工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按本通知调整后，由用人单位支付。调整增加5级、6级工伤职工的伤残津贴和七十年代初处理回乡的农民轮换工的伤残抚恤费所需资金，由用人单位按原渠道支付。已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统筹管理的老工伤人员相关待遇由工伤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

四、调整程序和时间

本次工伤保险待遇标准调整工作，由各市（区）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省级行业统筹单位）按本通知组织实施。

本次全省工伤保险待遇调整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五、工作要求

工伤保险待遇调整工作直接关系到工伤职工、供养亲属的切身利益，是发挥工伤保险制度保障作用，保障其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举措，各市（区）和省级行业统筹单位要高度重视，抓紧部署实施，确保各项待遇按时足额落到实处，各级行政部门要积极做好政策宣传解释指导工作，要在政策制度规定变革过渡时期进行正确引导讲解，要注意确保当地社会和谐以及政策顺利实施，为调整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请于2023年11月30日前书面报送待遇调整完成情况，落实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请及时报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11月7日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 《医疗机构内医药代表接待管理 规定（试行）》的通知

陕卫医发〔2023〕88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卫生健康委（局），委直委管各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医疗机构行风建设，依据《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医药代表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省卫生健康委制定了《医疗机构内医药代表接待管理规定（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医疗机构内医药代表接待管理规定（试行）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11月7日

附件

医疗机构内医药代表接待管理规定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医疗机构行风建设，深入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提高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自律意识，依据《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医药代表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医药代表，是指代表医药生产、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机构从事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试剂等信息传递、沟通、反馈的专业人员。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机构内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后勤人员以及在医疗机构内提供服务、接受医疗机构管理的其他社会从业人员。

第二章 接待管理

第四条 医疗机构应建立本单位接待医药代表管理制度，按照“三定两有”（定接待时间、定接待地点、定接待人员，有接待流程、有接待记录）原则，实行预约接待。具体工作由医疗机构医德医风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相关职能部门共同落实。

第五条 医疗机构应当指定专门部门为医药代表登记建档（内容应包含医药生产、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具体授权开展的业务和授权期限，加盖企业公章的廉洁承诺书等），告知医药代表不得在本医疗机构开展与相关产品学术推广等无关活动，并报医德医风部门统一管理。

第六条 医疗机构应对预约接待的医药代表进行身份信息复核。对被接待的医药代表与事先预约人员身份信息不一致的，应当说明理由，并经医德医风部门审核同意后接待。对未提前预约或身份信息复核未通过的，一律不予接待。

第七条 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应在接待日接待医药代表，如确需在非接待日接待的，须提前报医德医风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接待。医疗机构工作人员严禁擅自在医疗机构内接触医药代表，严禁向医药代表提供产品销售量等相关信息。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八条 医疗机构医德医风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不定期深入基层一线开展检查。如发现医药代表未按本规定有关要求开展相关活动的，医疗机构应立即劝离并保留证据，必要时上报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第九条 医药代表违反本规定有关要求，医疗机构视情节提醒、约谈涉事医药生产、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机构。情节严重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通报同级市场监管、医保等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医疗机构工作人员擅自接待医药代表的，由所在单位约谈涉事工作人员及相关科室（部门）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处理。违反党纪、政纪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管理权限，加强对辖区内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贯彻执行本规定的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医药购销领域有关行业组织结合自身职责，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做好本规定的贯彻实施，加强行业自律。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军队、武警部队所属医疗机构不适用于本规定。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发布2023年度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陕人社发〔2023〕31号

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级有关部门，各类企业：

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就业人员工资状况，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批复，省政府同意，现发布我省2023年度企业工资指导线，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货币工资增长基准线为6.5%，下线为2%，不设上线。

二、适用于我省境内各类企业在岗职工工资分配。

三、企业要将工资指导线作为重要参考依据，结合生产经营和经济效益状况，通过工资集体协商等民主程序，合理确定企业职工尤其是一线职工的工资水平。生产经营正常、经济效益增长的企业，应围绕基准线安排工资增长；经济效益增长较快、工资支付能力较强的企业可在基准线以上安排工资增长；经济效益和支付能力一般的企业可按下线安排工资增长。企业确因生产经营困难、支付能力不足、不能按照工资指导线标准安排职工工资增长的，可低于工资指导线下线（含零增长或负增长）确定工资水平，但要依法经与职工集体协商确定，且企业支付给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职工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四、国有企业应按照国家和我省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的有关规定编制工资总额预算方案，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报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企业主管部门）备案或核准后执行。

五、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大工资指导线的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工资指导线在开展工资集体协商的导向作用，努力提升工资指导线的实施效果和社会影响力。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11月7日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 公布《陕西省候鸟迁徙通道 重点区域范围（第一批）》的通知

陕林动字〔2023〕501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和韩城市林业主管部门，局直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候鸟迁徙通道重点区域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有关规定，省林业局组织编制了《陕西省候鸟迁徙通道重点区域范围（第一批）》，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充分认识候鸟保护的重要性。候鸟是自然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候鸟保护是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建设美丽陕西的具体行动，对维护我省生态安全和生物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合理划定候鸟迁徙通道范围。我省位于中国中部候鸟迁徙区，穿越我国的4条迁徙路线中有1条经过我省，为东亚—澳大利亚迁徙路线。在我省大致可划分为3条候鸟迁徙线路，其中南北方向2条〔即：1. 红碱淖—无定河—黄河中游湿地（渭河）—秦岭—汉江—巴山、2. 定边苟池—北洛河—千河—渭河—秦岭—汉江—巴山〕，东西方向1条〔即：红碱淖—内蒙古（山西中北部）—河南（河北）—渤海湾〕（详见附件1）。根据我省候鸟繁殖、迁徙和越冬地的分布情况，秦岭以北属于黄河流域候鸟迁徙和越冬区，秦岭以南属于长江流域迁徙和越冬区，初步划定第一批13处候鸟迁徙通道重点区域范围（详见附件2）。经统计，全省共分布迁徙鸟类19目61科380种，其中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鸟类26种，二级重点保护鸟类60种，陕西省重点保护鸟类17种（详见附件3）。

三、严格限制妨碍候鸟生息繁衍的活动。在迁徙通道范围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候鸟生息繁衍的活动；因科学研究、疫源疫病监测或其他特殊情况等需要开展猎捕活动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猎捕手续。机场、铁路、公路、航道、水利水电、风电、光伏发电、围堰等建设项目的选址选线，应当避让候鸟迁徙通道；建设项目可能对迁徙通道产生影响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涉及国家重点保护候鸟的，应当征求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意见；涉及省重点保护候鸟的，应当征求省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意见。属自然保护区范围的执行相应法律法规规定。

四、全面加强重要功能区的巡护监测。对于候鸟重要通道或濒危候鸟的重要栖息地，要划定保护小区的范围，在春季、秋季等候鸟重要迁徙季节前期，要开展栖息地排查，清除潜在隐患，对于候鸟聚集通过的区域开展全天候巡护，确保候鸟迁徙的安全和畅通。积极配合开展重要候鸟的环志和种群同步监测工作，为判断各鸟种年际间的数量变化和受威胁情况，全面系统的评估其种群数量及变化趋势提供科学依据。

五、积极发动群众参与候鸟保护行动。要融合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利用“爱鸟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加强爱鸟护鸟科学知识普及，引导公众自觉摒弃乱捕滥猎滥食鸟类等野生动物的行为，提升公众保护意识。要发动社会公益组织、民间团体和志愿者力量，积极参与到“护飞行动”中来。要完善和落实违法行为举报制度，调动社会公众参与候鸟保护的积极性，广泛收集违法犯罪活动线索，及时掌握违法犯罪动向，提高执法整治效率。要密切关注舆情，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加强科学正面引导，为候鸟迁飞保驾护航。

- 附件：1. 陕西省候鸟迁徙路线图（略）
2. 《陕西省候鸟迁徙通道重点区域范围（第一批）》（略）
3. 陕西省迁徙候鸟名录（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林业局网站

陕西省林业局
2023年11月17日

陕西省水利厅关于 修改、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陕水政发〔2023〕17号

各设区市水利（水务）局，杨陵区水务局、韩城市水务局，各厅设处室、各厅属单位：

为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规章的一致性和协调性，按照省司法厅《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的通知》要求，省水利厅对22部涉水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认真清理。经2023年第3次厅务会议审议同意，现决定对以下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和修改。

一、废止1件

陕西省大中型水库移民避险解困试点项目管理办法（陕水发〔2014〕45号）

二、修改4件

1. 陕西省灌排工程保护赔偿办法（陕水发〔2010〕32号）
2. 陕西省占用毁损河道工程及防洪影响补偿办法（陕水发〔2010〕33号）
3. 陕西省水文设施及监测环境保护办法（陕水发〔2010〕34号）
4. 陕西省小型水库移民安置管理办法（陕水发〔2020〕21号）

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废止的规范性文件一律停止执行，各部门和单位不得再以废止文件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对列入修改范围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请各起草部门抓紧修改完善，于2024年6月底前制定发布。

陕西省水利厅
2023年11月21日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就业创业 扬帆计划的意见

陕人社发〔2023〕32号

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具有创新能力强、质量效益高、带动就业能力强的特点，为聚力促进我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吸纳更多重点群体就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拟在全省范围内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就业创业扬帆计划，现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人社工作进园区”为总牵引、总抓手，持续巩固深化主题教育和“三个年”活动成果，发挥“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载体作用，提升“秦云就业”动态精准就业服务系统功能，坚持管理与服务并重、帮扶与发展并举的原则，通过强化政策支持、优化服务体系、重视激励机制、促进企业发展等多项措施，深入挖掘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发展潜力，激发劳动者的创新创业活力，拓宽市场化就业渠道，为陕西高质量充分就业提供有力支撑，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陕西新篇章作出贡献。

二、主要内容

（一）鼓励创办创新型中小企业。加大创业帮扶力度，重点依托科技型产业园区，打造创业孵化基地，统筹用好各类创业载体，优先为创办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劳动者提供创业孵化支持、项目指导、风险评估、实战模拟等服务，聚焦不同创业阶段，针对性开展创业培训，促进创意成果转化。提高创业担保贷款知晓率，加强融资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加快落实创业担保贷款、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等政策，畅通“秦创原”创业担保贷款绿色通道服务，提升申领便利

度，缓解融资难题。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加“创客中国”“中国创翼”等创业创新活动，组织优秀企业家开展交流沙龙、合作对话等，提供项目展示、管理咨询、资源对接等服务。

（二）保障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用工。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全部纳入重点企业用工常态化监测和联系服务制度，指定人社服务专员，动态掌握企业经营状况和岗位需求，建立企业用工需求清单，建立缺工快速响应机制，落实专人对接、专员服务。强化招聘对接，在“10+N”公共就业服务活动中，设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招聘专区，归集发布岗位信息，促进供需匹配。深化劳务协作机制，建立跨区域劳务协作联盟，有组织开展省内外劳务协作，对季节性用工需求明显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探索建立用工余缺调剂机制，缓解临时用工难题。组织企业与劳动力密集地区及技工院校开展劳务合作。

（三）保障技术技能人才供给。实施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围绕智能制造、大数据、区块链等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关联度高的新领域，分职业、分方向、分等级开展规范化培训。针对特殊人才需求，鼓励各市采取政府购买服务、企业共享使用的方式，拓展市场化信息发布渠道。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组织高端人才招聘会、组团赴外地招聘。梳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急需紧缺职业（工种）信息，及时更新本地区技能培训专业目录，科学设置培训课程，推广订单、定向、定岗式培训。围绕24条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组织编制《陕西省重点产业链急需紧缺人才目录》推动人才链与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深度融合。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组织员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健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机制，支持开展数字技能、绿色技能等领域技能人才联合培养。

（四）支持技术技能人才发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动态调整职称专业设置，根据当地产业发展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需要，增设人工智能、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等新专业，健全完善职业标准和评价标准体系。贯通继续教育、职称评审、职业培训政策，依托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取得高级专业技术等级证书的，可作为申报高级职称的重要参考；取得中级、初级专业技术等级证书的，可纳入各地、各部门中级、初级职称认定范围。落实落细“三项改革”举措，深入推进工程系列技术转移转化人才职称评审工作，促进科研成果更好更快落地转化。畅通人才向专精特新企业流动渠道，健全人事管理、档案管理等政策机制。畅通专精特新企业人才职称评审渠道，对引进的急需紧缺高端人才开辟绿色通道。鼓励地方结合实际，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急需紧缺人才纳入人才引进目录、人才政策支持范围，加大对人才住房、子女教育等方面支持力度。引导企业强化技能评价、合理确定技能人才待遇，推动技能水平与薪酬待遇相挂钩。

（五）支持开展就业见习活动。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青年就业见习领航行动，动员企业结合实际需求申报就业见习单位、开发见习岗位，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泛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开展就业见习活动。对组织开展就业见习的企业，落实就业见习补贴政策。对见习期未滿与见习人员签订1年（含）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按规定给予见习

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加强就业见习指导服务，做好协议签订、岗前培训、待遇保障、专人带教、权益维护等工作，对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荐参加就业见习示范单位创建活动。

（六）支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深入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行动，强化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建设，常态化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加强对企业用工指导和服务，培育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积极指导帮助企业在内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健全重大集体劳动争议应急处置机制，依法依规及时公正处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争议案件，保障企业和劳动者合法权益。加强劳动争议预防指导，实施百家仲裁院联系千企服务活动，建立“立足预防、化解矛盾、维护稳定、促进发展”工作格局，推动矛盾源头化解。指导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依法合规用工，鼓励围绕劳动报酬、休息休假、福利待遇等开展集体协商，指导企业强化人文关怀，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指导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完善协商规则，建立健全内部申诉和协商回应制度，妥善化解因不规范用工等引发的苗头性问题，稳定用工规模。

（七）打包兑现就业扶持政策。加强大数据应用，定期开展就业失业、社保参保以及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信息等数据比对，精准识别政策享受对象，主动向受益对象推送政策，实现“政策找人”。从专精特新企业与员工视角出发，系统梳理推送人社领域惠企利企政策服务包。推进“人社服务快办行动”，深化涉企“一件事”集成改革，大力推广“直补快办”模式，对直接吸纳符合条件的重点群体就业的，按规定一揽子兑现吸纳就业补贴、社保补贴、扩岗补助等政策，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政策享受、员工招聘、参保缴费、档案转递等事项打包办、提速办。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区）要提高思想认识，把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吸纳就业作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举措，以“人社工作进园区”为总牵引、总抓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健全数据共享、定期会商、政企联动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要负责提供用工指导服务、技术技能培训、就业政策落实等，推动“人社工作进园区”结合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业就业扬帆计划走深走实、取得实效，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主要负责联系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了解企业用工形势和意见建议，定期更新企业清单并提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协调推动解决困难问题。

（二）细化工作措施。各市（区）要结合实际，围绕当地产业体系和重点行业，确定重点支持的企业清单，细化工作举措，明确任务安排和时间节点，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要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基层、问需于企、问计于民，真正摸清企业和劳动者的急难愁盼，稳步推动落实解决，切实提高服务对象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三）强化调度推进。各市（区）要加强指导调度，密切跟踪工作进展，重点关注企业的经营发展、政策落实、技能培训、用工服务、开展见习、吸纳就业等情况，及时掌握工作成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省政府2024年7月31日决定，免去：

范民康陕西省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省政府2024年7月31日决定，免去：

杨志俊陕西省地方社会经济调查中心主任职务。

省政府2024年7月31日决定，任命：

高保忠为陕西省信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荣安定为陕西省信访局副厅级信访督查专员（试用期一年）。

（陕政任字〔2024〕155-157号）

效。对抓落实有力有效的，要加大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对工作进度慢的，及时通过调研、督导、约谈等方式督促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工作有序推进。鼓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当地产业发展和企业需求，聚焦更好服务企业、服务发展，创造性推动工作。倡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组织互看互学互比互评等方式，促进各地优势互补、经验互鉴。

（四）注重宣传推广。广泛挖掘选树一批吸纳就业数量较多具有良好社会声誉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时纳入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就业和社会保障先进民营企业表彰等活动范围，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大宣传报道力度，注重宣传引导，通过各类主流媒体平台，及时总结提炼典型案例和工作亮点，培树先进典型，广泛解读政策举措，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通过“人社工作进园区”厅局长大走访等活动宣传解读人社服务政策，通过开展互动交流等多种形式，推动人社惠企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年11月22日